##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主要職責為善盡監督責任、評量經營績效與決議重要事項等，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 職稱 | 姓名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獨立董事 | 許瑞祥 |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br>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授<br>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 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兼任教授<br>中華民國微生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br>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br>健康靈芝雜誌總編輯<br>蘑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 陳志昌 | 帛漢(股)公司董事<br>台灣首府大學企管系主任<br>萬豪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br>帝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萬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br>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陳志麟 | 台中市藥師公會理事長<br>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br>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西藥經營發展委員會主委 | 中山醫學大學兼任助理教授、<br>培力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br>培力國際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獨立董事 | 黃釋瑩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瑩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br>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得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主要職責如下：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或修正公司內控制度及重要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